

联合国  
安全理事会



Distr.  
GENERAL

S/14466  
27 April 1981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

1981年4月27日

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奉我国政府指示，我要坚决和无条件地否认 S/14455 号文件对我国总统和我  
国所作的毫无事实根据的指责。我国政府强烈谴责在国家关系上采取毫无根据和  
恶毒的指控方法。

同乍得有血缘、地理、文化和历史联系的苏丹一直密切关注十多年来席卷乍得  
的国内冲突的悲惨发展。这种事态发展不仅对乍得的独立、主权和领土完整有严  
重的影响，而且危害到区域和实际上整个非洲的和平、安全与稳定。基于《非洲  
统一组织宪章》和《联合国宪章》的原则和规定，特别是基于睦邻原则和不干涉别  
国内政原则，苏丹一向同乍得以前的政府当局维持友好的关系。

针对乍得政府和各不同政党的愿望，苏丹一贯参与协助乍得人民争取和平与民  
族团结的全非洲的努力。这方面只要提到苏丹是非洲统一组织特设乍得委员会的  
主要成员和曾经倡议及主持若干关于乍得问题的非洲会议就够了。

苏丹民主共和国政府坚决认为，乍得只有通过谈判才能达成民族团结与和解，  
从而实现和平。苏丹重申赞成 1979 年 8 月 18 日关于乍得民族和解的拉各斯  
协定，1980 年 7 月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乍得的弗里敦  
决议和 1981 年 1 月 14 日的洛美公报，这三份文书构成解决乍得问题的基础。

在拉各斯协定上签字的乍得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全部 11 个政党都充分认识到苏  
丹赞成国内冲突达成真正和持久的和平解决。它们同样知道：尼迈里总统为实现  
这个目标作出了不懈的努力，并且亲自参与调解冲突各方谋求和平的过程。

我国政府不同意乍得已恢复了“平静与和平”的主张，因为有几千利比亚军队非法地留在乍得。利比亚的武装干涉不仅妨碍了乍得的民族和解过程，而且也阻挠了拉各斯协定的执行，尤其是威胁区域的和平与安全。

苏丹保留请安全理事会审理乍得局势的权利。如蒙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，则不胜感激。

苏丹常驻代表

阿卜杜勒·拉赫曼·阿卜达拉（签字）

— — — — —